

香港 金鐘
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
立法會秘書處
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
劉國昌先生
(傳真:2121 0420)

劉先生：

加強道路安全的措施

為加強道路安全及改善司機(特別是公共小巴司機)駕駛行為的各項措施，本人十分關注，本人非常支持政府當局所擬定的以下建議：

立法

- ▶ 把衝紅燈的違例駕駛記分由 3 分增至 8 分；
- ▶ 把衝紅燈的定額罰款由 450 元增至 600 元；
- ▶ 以定額罰款方式執法，司機在所駕駛汽車移動時以手持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話的罰款額 450 元；
- ▶ 以定額罰款方式執法，沒有在快速公路車路的左邊行車線上駕駛車輛的罰款額 450 元；
- ▶ 以定額罰款方式執法，駕駛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時沒有亮着所需車燈的罰款額 320 元；

執法

- ▶ 加強打擊超速駕駛及衝紅燈的執法行動；
- ▶ 立法規定公共小巴司機展示司機證；
- ▶ 強制規定展示投訴熱線電話號碼；

善用科技

- ▶ 在更多交通燈控制的路口安裝衝紅燈攝影機箱
- ▶ 增設偵速攝影機箱並添置攝影機；
- ▶ 強制規定安裝車速顯示器；
- ▶ 進行公共小巴安裝車輛監察系統試驗計劃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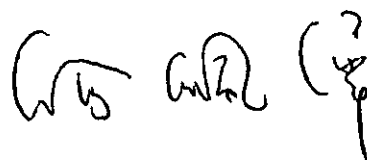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及宣傳

- 加強有關安全駕駛的教育及宣傳活動；
- 鼓勵公共小巴司機接受持續訓練；
- 研究為公共小巴司機舉辦複修工作坊或研討會是否可行，並研究規定司機參加這類複修課程；
- 研究強制規定新入行的公共小巴司機接受職前訓練是否可行；
- 推出公共小巴司機安全約章；

此外，本人對當局會深入探討以下措施在技術上是否實際可行亦非常贊同：

- 設定公共小巴的速度限制；
- 公共小巴安裝速度限制系統；
- 公共小巴車身安裝外置顯示燈；以及
- 留意行車倒數器的技術發展以及有關使用情況的研究。

整體來說，本人全力支持政府當局所作的提議以改善香港的道路安全，做福廣大市民。



道路安全宣傳運動委員會委員/
灣仔區道路安全運動委員會委員
何佩犀